附件1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428号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23年3月14日省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王忠林

2023年6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科技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类别：

（一）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二）省青年科技创新奖；

（三）省自然科学奖；

（四）省技术发明奖；

（五）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六）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七）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应当与本省重大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奖励。

本省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科技自立自强要求，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维护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

第四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标准、程序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评审委员会可以下设若干评审小组。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承担省科学技术奖励具体工作。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类设置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第九条 省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发现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对学科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

（二）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者于提名当年1月1日应未满45周岁，且提名年度在湖北省工作。

第十条 省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或者应用科学基本原理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或者创造性研究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一条 省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经实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授予在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三条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在本省注册，坚持推动本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开发出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或者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者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及现代科学管理方式，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生产的产品成为有一定影响的产品，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二）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20%；

（三）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运用，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

第十四条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湖北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一）同在湖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在湖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湖北省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五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除外）所授予的个人、组织，是指在湖北省的个人、组织，或者与在湖北省的个人、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域的个人、组织。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省青年科技创新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10名。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七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八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

（二）省级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三）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确认并公布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提名、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

同一成果只能提名参加一种类别的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二十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参与提名及评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技术秘密、剽窃其技术成果。

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规则、标准、程序、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提名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和标准进行评审，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提名者全程向社会公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事项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事项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在一个月内，将异议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组织或者个人，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监督委员会报告。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举报和投诉，也可以直接向监督委员会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八条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和标准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二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作出授奖决定。

第三十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省青年科技创新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省国际科技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提名者和评审专家等奖励活动主体的诚信档案，并实时更新。

诚信档案作为参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活动和选聘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和调整。奖励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三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法免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五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候选者、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记入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根据情节轻重，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九条 参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2005年2月26日发布的《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同时废止。